

证券代码：600306

证券简称：*ST 商城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*ST 商城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09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024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申请，将回复时间延长 5 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最终回复文件仍在整理完善中，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